

## 信是思鄉——亞伯拉罕（二）

來 11:8-19

### 引言、從「信仰危機」到「信心契機」

一個認真於追尋信仰的人，必定會曾經或者正在陷於「**信仰危機**」之中，這危機不是他不想信，而是不知憑甚麼信和相信誰。眼下，世事紛紜、議論紛紛、訊息混亂，真真假假，誰能分辨？尤有甚之，是來教你分辨真偽的人，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的分辨」？結果，又有人出來教你分辨「別人教你的分辨」，但你又如何能分辨「他教你分辨別人的分辨」？於是，又有人出來教你分辨「別人教你分辨別人的分辨」.....如此沒完沒了。到最後，你仍然不知要相信誰，甚至「越辨越胡塗」。**【讀過約伯記的應知我在說甚麼。】**

對於這個真實而誠懇的「信仰危機」，我完全無能為力，事實上，我自己也是其中的「局中人」。所以，我以下說的絕對不是一個「**穩當的答案**」而是一個「**真誠的態度**」。或說，我不是要告訴大家「信甚麼」，而是告訴大家「如何信」或「怎樣才能信」。

為免大家誤解，我必須先強調一點，就是信仰並不排斥理性和客觀性，但在數不清的所謂真理面前（想想，你幾輩子也不可能讀完幾個主流宗教的經典），你必須俯首承認甚麼理性和客觀性都要「行人止步」，你必須換上另一套「裝備」才有可能再前進一步，而這一套「裝備」，就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說的「信」。

嚴格來說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你的，不是「信甚麼」而是「怎麼信」或「怎樣才是真正的信」。換句話說，它暫且放輕「信的對象」而把焦點置於「信的主體」之上。我再強調，真實的信仰不能純粹「主觀化」而無視任何關係到「**信的對象**」的理性或客觀性的標準，但標準就只是標準而已，它極其量只能證明其「大致可信」，卻無力促成你這「**信的主體**」真心實意去信。換言之，到最後關頭，能夠促成我們決志去信的是我們的「信的主體」，或者說，我們的「**信仰人格**」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一系列的信心典範，就是要告訴我們這些有信之人有甚麼共通的信仰人格。也可以說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「另闢蹊徑」，不討論「**甚麼才是可信**」，而是揭示「**我們如何才是真信**」。

一個真正願意追尋信仰的人，決不會因為遇上無法運用理性或客觀性標準來作信仰判斷的「信仰危機」而放棄追尋信仰，他知道「此路不通」後，會「**回歸主體**」反求諸己，嘗試改變自己的信仰人格，以求與天地間的真正信仰相遇，從此就海闊天空。對於真正的「信仰勇士」，「信仰危機」反而成為他們的「信心契機」。

關於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系列信息，今天的已是第六篇了，很想與大家整合一下有信的人的信仰人格有甚麼核心特色。這篇信息的「主角」雖然歸到亞伯拉罕名下，但綜觀全章聖經的信息重點與結構布局，它其實是屬於一切有信之人的。順帶一提，我們稱亞伯拉罕為「信心之父」，絕不是說他的信心特別高超異於常人，其實剛剛相反，聖經想說的是他的信很「平凡」和「正常」，因為一切有信之人都應如此，正如「兒子」應該像他的「父親」一樣。亞伯拉罕也是在這個意義下成為信心之父。

## 一、從「垂直的合一運動」到「一體同信」

我雖然極力反對坊間的「宗教合一運動」，但不意味我反對任何「合一」的主張而採取絕對的孤立主義和排他主義。聖經一直反對的，只是「橫向」的，與其他不三不四的異教和人本主義合一的「同謀反叛」的「**橫向的合一運動**」，卻同時不斷提倡與我們屬靈的祖宗後代上下連結「在基督裡合一」的「**垂直的合一運動**」。希伯來書長長的一張名單，就是要告訴我們這個「垂直的合一運動」歷史的悠久和陣容的鼎盛，用以堅固我們效忠基督的信心。

我說過多遍，要解好聖經，一定要盡量避免「金句式」斷章取義的解讀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毫無疑問是一個整體，每個信心範例都不是獨立的，而是可以互相補足、彼此解釋的，為要整全地烘托出一個真正的信心的畫象，建構一個「垂直的信仰群體」。當然，這又不等於我們必要機械地將所有經文或例子一字排開，都要一視同仁等量齊觀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，**亞伯拉罕**，無論就他所佔有的篇幅之大和承上啓下的樞紐位置，都有鶴立雞群，值得另眼相看的分量，是上述「垂直的合一運動」中的典範中的典範。**【另一個是摩西，容後詳述。】**

不過，落到具體的講章編排上面，亞伯拉罕的樞紐性卻造成「切割」講章上的一個頗大的困難。因為我既不想泛泛的講個大概，又不想走馬看花地見一句解一句，結果，要一篇講完亞伯拉罕的信心肯定不可能，但要「切割」為多篇，卻是一下子不知從何處「落刀」。

說得具體一點吧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，以亞伯拉罕作為「主角」的經文，驟看大概是由第八至第十九節——**【我勉強（真的很勉強）分為四小段讀給大家聽】**

**【一】** 11:8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9 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
**【二】** 11 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12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

**【三】** 13 **這些人**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14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15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

**【四】** 17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的獨生的兒子獻上。18 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19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；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不過，對內，這段經文「交叉」著兩個關於應許與信心的分題，一個是「**土地的應許**」（出吾珥與入迦南，上述引文的第一、三段），另一個是「**子孫的應許**」（生以撒與獻以撒，上述引文的第二、四段）。留意，這兩個分題不是各成一段，而是「交叉」地寫在一起，難分難解。**【這點容後交代，今天按下不表。（開了許多「期票」呀！）】**

對外，這段經文無可避免要上溯到本章開首與下溯到本章的結束。向上方面，第十三節提到的「**這些人**」無疑要上溯到亞伯拉罕的祖先**亞伯、以諾及挪亞**，而不僅是亞伯拉罕本人——

**這些人**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（來 11:13）

向下，近處，「**這些人**」必須下溯到第二十至廿二節提到的亞伯拉罕的直屬子孫，即**以撒、雅各和約瑟**祖孫四代——

以撒因著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雅各因著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約瑟因著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。（來 11:20-22）

而遠處，更可以下溯到本章結筆中提到的「**這些人**」——

**這些人**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（來 11:39-40）

換言之，第十三節與第三十九節提到的「**這些人**」，實質是同一批人，具體包括的是由亞伯直落到亞伯拉罕直到章末所指的所有有信之人。

但從「實用」角度看，這章聖經實在**分段不清，事蹟重疊，主題糾纏，指涉含混**，為我如何「分割」經文來編排講章，增添了許多「麻煩」。之前說亞伯、以諾和挪亞，簡簡單單，還可勉強蒙混過去，但來到亞伯拉罕，就頭痛了。不過山窮水盡疑無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。正如上文提到的「**信仰危機**」往往就是「**信心契機**」，關鍵是我是否願意「**改變自己**」——

**我為甚麼一定要分得一清二楚，要將各人事蹟和各個主題分開來講？  
難道「含混」本身不可以就是一個重要的信息嗎？**

既知「此路不通」，就反其道而求之，果然海闊天空——

希伯來書寫得分段不清，事蹟重疊，主題糾纏，指涉含混，正是要告訴我們，眼前的是一個共信的群體，是一個垂直合一運動。所以，他們（即這些人）就不分彼此，際遇或有小異，但信仰卻一體相同。故此，重要的就不再是「分割」他們，而是「連結」他們，找到他們在信仰上完全共通之處。

結果，就成就了今天的講章：**【現在才入正題?!】 信 是 思 鄉 ！**

## 二、吊詭的「思鄉綜合症」

要找出希伯來書第十一張所有有信之人的最大共通點，在經文的「含混處」中，我們很輕易就找到答案——他們全部都「**思鄉**」，都「**想家**」。有些經文是非常直接的：

他（亞伯拉罕）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（來 11:9-10）

經文說到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所以甘願「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」，是因為他們都「思鄉」，都在「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」。不過，我上篇講章已講過，上帝只會應許賜這地（迦南）給他們的子孫永遠為業，卻幾時應許過他們要賜給他們甚麼「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有根基的城」呢？

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**家鄉**。他們若想念**所離開的家鄉**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**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**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（來 11:13-17）

這段更奇怪了，因為裡面提到兩個「家鄉」：一個是在地上的「**所離開的家鄉**」，一個是在天上的「**更美的家鄉**」。這「**地上的家鄉**」也指涉含混，是僅指「吾珥父家」，還是連「迦南」也包括在內，因為他們似乎連「迦南」這個應許之地也不怎麼在意，而仍「在所應許之地作客」。但仍如上述，上帝幾時應許過給他們甚麼「**天上的更美的家鄉**」？而且按常情常理，只有「**離開的**」才是家鄉，要離鄉別井去「**找**」或「**等待**」的，怎可能反而成了「家鄉」呢？想家或思鄉，理應是「回去」原本的家鄉，為甚麼他們會「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」呢？聖經確說上帝真的不負他們所望，「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」，但上帝並沒有明說，「**這些人**」怎麼「意會」得到呢？

因著某種「思鄉」而甘願「離鄉」飄泊人間，不是很吊詭嗎？甚至有某種「病態」（異於尋常），所以我稱之為「思鄉綜合症」。

## 三、固執的「思鄉綜合症」

這些人的「思鄉綜合症」不單吊詭，有時更是固執得不可思議——

約瑟因著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**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**。（來 11:22）

我們知道，約瑟被賣到埃及，卻因禍得福，因緣際遇，成為了埃及宰相，權傾朝野，富貴顯赫，還無意中救了父兄一家大小，延續了以色列人的命脈。不過，在埃及如此成就驕人，但約瑟臨死卻留下遺命，吩咐要將他的遺體「歸葬」於迦南地他祖先亞伯拉罕的墓穴旁邊。其實，他們祖孫四代，都非常「固執」地堅持「**歸葬**」——



他（雅各）又囑咐他們說：「我將要歸到我列祖那裏，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崙田間的洞裏，與我祖我父在一處，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、麥比拉田間的洞；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為業，作墳地的。（創 49: 29-30）

約瑟對他弟兄們說：「我要死了，但神必定看顧你們，領你們從這地上去，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之地。」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：「神必定看顧你們；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搬上去。」約瑟死了，正一百一十歲。人用香料將他薰了，把他收殮在棺材裏，停在埃及。（創 50: 24-26）

摩西年代，以色列人在埃及大受逼迫，要「出埃及」很順理成章，但在約瑟死的時候，在埃及已飛黃騰達，大可以落地生根，何須還這麼固執，一定要「歸葬」到先祖的山墳上呢？再說，他們眼下身在埃及，但不以埃及為家鄉，就是肉身雖然葬在迦南，事實也不怎麼執著這地面的應許以之為家鄉。我們還要留心，他們如此固執於要「歸葬」到先祖的山墳上，葬在亞伯拉罕身旁，關鍵不在「地」（迦南）而在「人」（他們與亞伯拉罕的血脈關係）與「上帝」（上帝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）。但即使如此，這又與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美的家鄉」何干？還是這句，上帝與先祖所立的約，幾時提及過這些事情呢？

#### 四、慘烈的「思鄉綜合症」

這些人的「思鄉綜合症」不單只吊詭、固執，有時更是非常慘烈——

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（來 11: 36-40）

從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到「這些人」不是離開某一個特定的家鄉，然後「移民」到另一個家鄉就「定居」下來。他們根本是「全世界」都無處容身，一生都「飄流無定」。原因呢？經文說得極其震撼：

### （ 他們 ）本 是 世界 不 配 有 的 人 ！

意思是，他們之所以「飄流無定」不是因為「他們不配住在這個世界」，而是「這個世界不配被他們居住」。他們是屬天的，是天國的子民，只有「更美的天上的城」才是他們的真正的家鄉，才配被他們居住。不過問題還在，聖經幾時這樣說過，他們又怎麼知道自己是屬天的，所以要尋找、等候那個更美的家鄉，甚至不惜在人間飽受痛苦「飄流無定」呢？答案是非常「牽強」但又完全「合理」的（即又是吊詭的）。請看下文。

## 結語、思鄉的自會思鄉

在上帝與挪亞及亞伯拉罕等所立的「諸約」中，「條文」裡並沒有甚麼「天上的城」或「更美的家鄉」等字眼；對亞伯及以諾等，更連明顯的約也沒有。問題是，這些人的「思鄉綜合症」是怎麼來的呢？他們明明兩腳站在地上，卻一生胡思亂想著一個天上的家鄉，並為此搞到飄泊人間，「一事無成」呢？答案是：

### 思鄉的自會思鄉！

他們思念人類先祖所離開的「父家」（伊甸），相信天父是慈悲的父，必定滿懷善意——祂驅趕我們離開父家，只是一時間的責罰與教訓，為的是要叫我們明白「在家千日好，出外半天難」的真理，好將來重返天家，永遠不再背叛天父，不再破壞天家的幸福。

這些人有信——信天家的美好，信天父的慈悲，於是，上帝無論說甚麼，無論有否與他們立約，或條文中是否有講明，他們都會「聽到」（意會）天父的「約」其實只有四個字——

### 我兒，歸來！

這其實不需要甚麼「釋經學」！不需要煞有介事查字典解文法講歷史求考古！將心比心，就豁然開朗。父母心腸，幾時會真的想「棄絕」自己的兒女？誰家父母不「趕仔找仔」？浪子在外流浪的日子，最睡不著的是家中的父親。如果，為父的終於還是要把兒女「棄絕」，那必定是作兒女的先「棄絕」了父親。

該隱之輩沒有「信」，他不信天家的美好，不信天父的慈悲，於是，依著他的小人之心，他就「聽到」天父是真的趕他走，真的咒詛地，從此就遠走高飛，拼命種地，建城立業，反抗到底，不再思鄉，不再想家，最後就「弄假成真」，永遠回不了天家。

從亞伯開始的有信之人，他們信天家的美好，信天父的慈悲，所以能「聽到」該隱之輩永遠聽不到的天父的心聲，就是天父的一言一行，都在呼喚著「我兒，歸來」。他們思鄉，故而思鄉，在一切明文或不明文的「約」中都聽到回家的呼喚，聽到天父正在為他們預備一座無比美好的天城，預備好了，就必再來接他們還鄉，領他們歸家。【這種末世論何等動人！】

他們有信，確信天家必定比人間更好，於是思鄉，還「思鄉成病」，自甘於人間飄泊，一事無成。亞伯傻兮兮地打不還手，以諾跟出跟入地與神同行三百年，挪亞用盡人生精壯之年來造一件大垃圾（方舟），亞伯拉罕祖孫四代，甘於莫名其妙地「在應許之地作客」，都只因他們有信，不執著於人間的得失、榮辱以至公道，甘心等候天父為他們預備的那一座城。

這種信法無法用理性來「證明」，只能「心心相印」，用心靈感應。對於已經沉醉在「建城立業樂不思蜀」的人，我無言相勸，因為他們就是聽也聽不見，或者連聽的工夫都沒有。至於慣用硬邏輯、硬頭腦來「分析信仰」的人，我且好言相勸——改變你自己的信仰心靈，或者你可以與天父相遇，以致「聽到」祂口中沒說但「說在心裡」的話：「我兒，歸來！」